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正在筹划组建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拟在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注册成立后，逐步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所持公司 23.06%股权、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业发展集团”）所持公司 16.4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适时办理。

● 上述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占公司总股本 59.55%，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广东电网变为南网科技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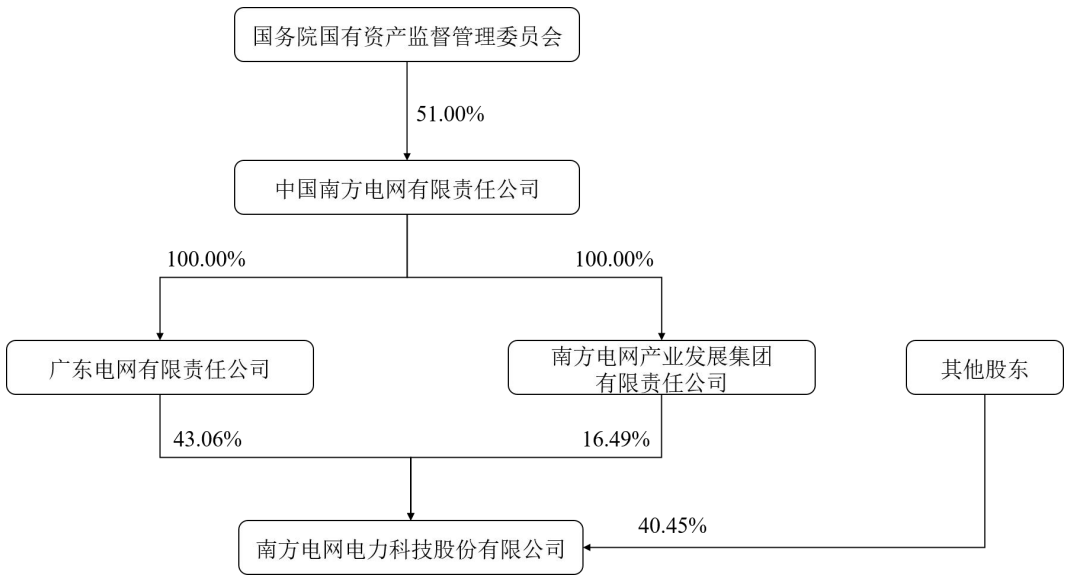
●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述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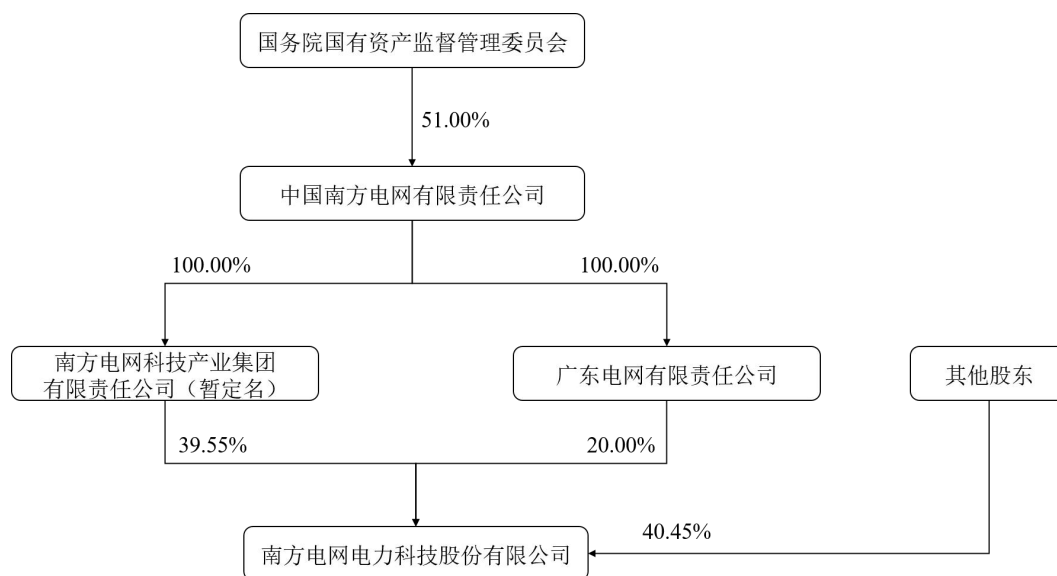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股东广东电网和南网产业发展集团通知，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南方电网公司正在筹划组建全资子公司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拟在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注册成立后，逐步将广东电网所持公司 23.06% 股权、南网产业发展集团所持公司 16.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科技产业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适时办理。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南网科技产业集团将持有公司 39.55% 股权，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持有公司 20.00% 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网产业发展集团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上述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上述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上述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上述无偿划转所涉及相关事项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是根据南方电网公司筹划组建南网科技产业集团的总体工作部署而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作为南网科技产业集团的上市平台和龙头产业公司，将融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的优势，更好促进科技赋能产业，不断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